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审计署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“小金库” 意见的通知的通知

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 川办发〔1995〕54号

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、审计署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“小金库”意见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1995〕29号)已翻印下发各地,现结合我省具体情况,作以下补充通知,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这次清理检查“小金库”是维护经济秩序,抑止通货膨胀,加强廉政建设,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,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一项重要措施,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。各地、各部门务必要统一思想,提高认识,高度重视,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,并把清理检查“小金库”工作作为当前反腐倡廉的一项十分重要的措施纳入议事日程,摆在重要位置,加强组织领导工作,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,层层落实,把这次清理检查“小金库”工作迅速、全面、深入、扎实地开展起来,抓紧抓好,抓出成效。

二、今年的“小金库”清查从5月份开始,到8月底结束。主要清理检查在1993年以来私设“小金库”各项资金的收支数额,以及1992年底“小金库”资金滚存余额。在清查方式上,采取单位先自清自查和各地、各部门组织重点清查相结合的方式。要求所有的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联营企业和行政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学会、协会都要从国务院办公厅文件下达之日起,按国务院办公厅通知规定的清查范围、内容进行认真自查。根据我省的实际情况,自清自查时间延至6月30日止,7月1日转入重点清查。在认真开展自清自查的基础上,各地要组织力量,从财政、审计、银行、税务及主管部门抽调人

员组成重点检查组,按国务院办公厅《通知》中关于重点检查的范围选择一批单位进行重点检查。省级各部门也要组织力量,对本部门及直属单位进行重点检查。全省各有关单位自国务院办公厅《通知》下发之日起,一律不得再私设“小金库”,现有“小金库”资金必须停止使用或支付,违者从严处罚。

三、对清理检查出的“小金库”资金,要坚持实事求是,严格按照“自查从宽,被查从严”的原则进行处理。凡自清自查出来的资金,要严格按照规定如数转入单位财务帐内,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单独计算交纳流转税、所得税或全额上交财政;凡重点清查出的资金,除调帐补交各税或全额上交财政外,还要按照1992年底“小金库”资金发生数之和处以一至二倍的罚款。对私设“小金库”情节严重且不主动自清自查的,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,还应追究单位领导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责任,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四、清理检查“小金库”工作政策性强,涉及面广,难度较大,要在各级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此项工作。清理检查的具体办法和规定,由省财政厅、省审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。各地、各部门对此要切实加强领导,部门间要密切配合。全省及各地的清查“小金库”的工作,由省政府及各地已成立的“三大检查领导小组”负责,并定期召集财政、审计、银行、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清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(下转第7页)

(上接第 24 页)各级财政部门 and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要认真做好具体的牵头组织工作。各级审计部门要结合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,在已开展清查“小金库”工作的基础上,积极配合各级财政部门把清查“小金库”工作抓出成效。各级银行部门要按照中央的精神,切实做好查出“小金库”金额的收缴入库和协助划款工作。要重视搞好舆论宣传和政策解释工作。省和各地要设立举报电话,广泛发动群众举报(省

级清查“小金库”举报电话为:6664014、6745335 转 435、6616181),对举报有功人员要给予适当奖励,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一律从严惩处。要选择一些典型案例公开曝光,从重处罚,以儆效尤,把清查工作不断引向深入。

五、清查工作结束后,各市、地、州和省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,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,并专题向省政府书面报告,同时抄送省“三大检查”办公室。